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及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當中包含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60頁，當中包含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第16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授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能繼續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能繼續進行並將作廢。任何股東或其他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人士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經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佈修訂
「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其格式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滙駿」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
「承諾股份」	即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周大福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認購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為免除疑慮，有關股份不包括將由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所包銷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周大福附屬公司」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On Resources Ltd.或彼等任何一方
「周大福承諾」	周大福代理人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承諾函，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
「可行使購股權」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049,6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除外股東」	(如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該地區為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為智略資本,經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公開發售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以章程文件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不少於2,411,167,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 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建議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 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獲許參與 公開發售之情況
「發售章程」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所發行之發售章程，將連同申請 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在法例及實際情況許下之 情況下）不連同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章程文件」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該等包銷商及本公 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該等包銷 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可享有公開發售 權利之參考日期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特別事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出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並已由該等包銷商全面包銷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總數
「該等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該等包銷商之一。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珮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清洗豁免」	將由執行人員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尚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因該等包銷商須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交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五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九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之公告 .....	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本公司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於有關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提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經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佈修訂)，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扣除開支前)。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並無計及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418,538,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
- (i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2,430,782,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但並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意見。儘管曾安業先生並非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由於彼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合適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如有)概不會獲提呈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按現時預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出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 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 485,000,000港元  
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於扣  
除開支前)；及公開發售之預  
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並於扣除開支  
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2,411,167,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

該等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i)合共不少於1,922,52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合共不多於1,935,576,2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並獲承受人接納之購股權中有65,248,000份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賦有權利可於獲悉數行使時按每股股份0.5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5,248,000股股份，當中20%（相當於13,049,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3,049,600股股份）經已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80%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當中50%之購股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當中30%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如需要，董事會將會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須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以及一封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且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任何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章程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地區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經修訂）》登記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章程文件登記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將不會在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該等股東（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經修訂）》登記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提呈發售股份乃合法及不會觸犯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或法規。因此，董事已決定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地區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該海外股東（假如該海外股東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經修訂）》登記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提呈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除上述海外股東以外並無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向於記錄日期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並於發售章程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送一份發售章程及（如適用）海外函件，但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海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惟該海外股東是獨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
- (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0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折讓約3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v)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8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8.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41.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96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96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1,116,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242,421,6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董事考慮：(a)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前已停牌近兩年及股份市價處於下跌趨勢，且成交量在近來數月淡薄；(b)股票市場之市場氛圍不明朗；(c)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處於虧損狀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84,890,000港元；(d)並無為股東安排額外申請；及(e)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董事(並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上文所載認購價相對較大折讓介乎約34.0%至50.6%反映了不為股東安排額外申請，目的是減少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股東接納其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碎股安排

並無就公開發售及因而產生之碎股作出任何安排。

###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營業時間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除包銷協議另有訂明者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及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不可向除外股東提呈之發售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包銷。

鑑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並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其意見)認為，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將會需要投入更多工作、時間及成本，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不能節省成本，且本公司希望簡化執程序。儘管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價之相對較大折讓介乎約34.0%至50.6%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未來發展。此外，有關認購價之較大折讓之理由，請參閱「建議公開發售」一節項下「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一段。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該等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
-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922,52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1,935,576,2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佣金： 向鼎珮證券及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其各自總認購價之2%，就(i)周大福代理人而言，按1,451,702,225股包銷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計算；及(ii)就鼎珮證券而言，按483,874,000股包銷股份（即鼎珮證券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計算（視情況而定），連同彼等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妥為承擔並事先獲本公司書

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鼎珮證券須負責支付就分包銷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包銷股份部分所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周大福代理人將須負責其就清洗豁免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及應付之開支將約為7,700,000港元。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考慮在可比較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交易中支付予包銷商之費用先例。包銷商已考慮其參與公開發售之風險。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2%之包銷佣金對於此類包銷安排而言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由於上述分析，董事（並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全面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

- (i) 首先，就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言，周大福代理人將合共包銷不少於1,441,257,6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不多於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然後，於周大福代理人就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後，鼎珮證券將包銷公開發售項下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481,2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不多於483,8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就包銷股份施加於該等包銷商之責任僅為個別責任，並非共同責任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包銷股份之分配乃是基於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之間的討論予以釐定以確保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部認購時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出現虧損及股份交易近期表現差強人意，周大福代理人已同意先於鼎珮證券接納其包銷股份配額，此乃經公平磋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原因是周大福代理人有空間收購更多本公司股份以作長期投資，而鼎珮證券要考慮其負責包銷之包銷股份所面臨的風險。

倘計及承諾股份及周大福代理人將包銷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周大福代理人將認購及包銷合共不少於1,929,898,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合共不多於1,940,342,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而鼎珮證券已與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

周大福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其亦為周大福代理人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周大福代理人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裕偉先生及鄭錦標先生。由於周大福代理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亦參與其他資本市場活動，包括為其本身認購公司股份或包銷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鼎珮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以及鼎珮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鼎珮證券已確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鼎珮證券、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之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及董事互為獨立人士，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鼎珮證券可全權酌情委任分代理或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所包銷之發售股份部分。鼎珮證券就有關分包銷安排所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鼎珮證券自行承擔。

於本公司決定進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考慮將籌集之建議金額，及鑑於所籌資金之金額巨大，本公司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接洽周大福代理人討論包銷公開發售之可能性。本公司邀請周大福代理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是因為周大福代理人是信譽卓著的投資公司，且其唯一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是傑出商人，這表現出周大福代理人對本公司之信任及堅定承擔，而本公司認為這種信任及承擔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尤為重要。為了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隨後接洽鼎珮證券及本公司亦與其他各方（不包括鼎珮證券）接洽／初步磋商成為包銷商，但鑑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股份交易記錄，該其他各方並無興趣。

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及／或鼎珮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i) 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其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不作為而產生者則除外。周大福代理人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忽略任何事件，而有關行為不作為將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鼎珮證券為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代理，並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忽略任何事件，而有關行為不作為將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其將確保其就發售股份提出之所有要約僅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作出，且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章程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其他作為售股章程之文件或其他文件進行登記、存檔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鼎珮證券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並無載於章程文件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大意等同於前述事項之行動。鼎珮證券進一步承諾其所委任之任何分包銷商將遵守上述承諾；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期限止期間，彼等不會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及(就周大福代理人而言)周大福承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或於不抵觸上市規則或符合收購規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及
- (iv) 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僅因該等包銷商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造成，則該等包銷商應共同及個別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認購包銷商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鼎珮證券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其根據公開發售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除由其所控制之法團外)為獨立於其本身、周大福代理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其將確保各發售股份之認購人(除周大福代理人外)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成為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於可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均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可行使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就行使購股權或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如有)之意向作出任何承諾。

### 周大福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周大福代理人已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周大福代理人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488,640,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周大福代理人將會接納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並支付股款，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承諾股份之接納書，連同以現金或章程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及
- (3) 周大福代理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不會於周大福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當中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周大福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意向所提供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清洗豁免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於包銷協議完成時所有並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授出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 (4)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已藉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5)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及一封以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該等包銷商各自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9) 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該等包銷商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第(8)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及第(7)及(9)項條件可由該等包銷商共同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該等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該公告、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包括有關文件之任何訂或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條件，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條例），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之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提呈之相關發售股份，

該等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該等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該等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

於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回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iii)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在收益方面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重申，基於其有策略地對重新定位至全新之固體廢料管理範疇，有關業務假以時日應可帶來可持續之收益，其對未來感到樂觀。本集團將致力將重點投放於可持續性，並擴展至本集團認為長遠能帶來最大利益之範疇。預期由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將軍澳之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本集團相信將軍澳項目竣工所帶來之協同效益長遠將有助本集團產生收益，並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會明白有需要取得足夠利潤，並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不會令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之股權方式。董事會亦明白，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以債務融資方式向財務機構籌集資金時將遇到困難。董事會認為，鑒於預期本集團長遠將取得收益，公開發售將可讓本集團強化其股本基礎、舒緩本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並可提升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例如銀行借款、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供股，但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差強人意，本公司認為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並不可行，因為本公司已接觸若干銀行討論銀行借款的可能性，但磋商不成功。此外，本公司並不希望產生利息款項之額外開支或增加其負債比率。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配售新股份，此乃由於本公司考慮股份交易曾長期停牌，不希望其他股東之持股量遭到攤薄，以及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進行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其認為相比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更為公平，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相比供股，公開發售之程序在執行上相對簡單直接，且花費時間較少，而供股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與未繳股款股權有關之買賣安排成本。進行供股產生的相關成本將會高於公開發售，此乃由於本公司將會產生印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費用、股東僅部分接納其供股配額引致的平攤成本、應付未繳股款股權交易安排費用、為新股東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股權後印製股票的額外成本、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聯絡過戶登記處的額外專業費用。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會需要更多時間去執行及安排未繳股款股權交易、額外申請、印刷服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必需文件，包括本公司需要時間聯絡參與供股的各方，比如過戶登記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

其他專業顧問。因此，公開發售當中不設未繳股款股權交易減少了相關行政工作，從而節省完成時間。此外，本集團涉及若干仍在進行之待決訴訟案件，其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可能難以獲得銀行借款或通過配售吸引新投資者。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通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及成效更大。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4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及4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3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最多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0%)撥付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軍澳項目之最新總預算約為720,000,000港元，其中估計金額317,300,000港元將用於五層高大樓上層建築主合約工程(一期)、金額86,500,000港元已用於打樁地基工程(二期)、估計金額201,400,000港元將用於主合約工程(二期)，包括但不限於窗戶及外牆、電力、通風設備、消防設施及內部裝修、估計金額86,4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即後加工生產線)、估計金額18,1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即建築設計、施工測量師及廢物回收設施)。上述預算720,000,000港元當中，將軍澳項目之建設及機器施工進度分期付款總額約15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或之前獲支付以及餘下金額約565,000,000港元之一部分約238,000,000港元將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而餘下327,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一般營運資金約47,000,000港元之用途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如倉庫租賃開支、貨運費及工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支出)，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實際開支每月合計約11,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將軍澳項目對本集團之發展轉型整體上有極大影響，例如徹底改造廢紙回收及造紙業，引發廢紙循環再造的新產品作加持。此外，該項目之整體能力及佈局可以幫助本集團吸引其他政府發起的固定廢料管理項目(如塑膠)，及為逆向物流的未來發展鋪路。這一切表明，將軍澳項目把本集團定位為固體廢料管理的本地領導者，假以時日自然會發揮協同效益，將有助於產生收益及削減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

將軍澳項目之目的是：

- 用作本集團新總部；

---

## 董事會函件

---

- 建立循環再造／原木漿生活用紙業務的新後加工生產線；
- 建立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金屬、廢紙及塑膠廢物)的新後加工生產線及收容設施；及
- 擴展機密材料銷毀設施。

預計將軍澳項目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作。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會(並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行動，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會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承購其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滙駿 (附註1)	785,100,000	32.56	1,570,200,000	32.56	785,100,000	16.28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2及3)	488,640,375	20.27	977,280,750	20.27	2,418,538,375	50.15
<b>公眾股東</b>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151,875,000	6.30	303,750,000	6.30	151,875,000	3.15
鼎珮證券 (附註6)	-	-	-	-	481,269,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1,971,103,250	40.87	985,551,625	20.44
小計：	1,137,426,625	47.17	2,274,853,250	47.17	1,618,695,625	33.57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 董事會函件

###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已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歸屬) 後但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其各自於公開下發售項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滙駿 (附註1)	785,100,000	32.56	785,100,000	32.39	1,570,200,000	32.39	785,100,000	16.19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2、3及4)	488,640,375	20.27	490,440,375	20.23	980,880,750	20.23	2,430,782,975	50.14
<b>公眾股東</b>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151,875,000	6.30	151,875,000	6.26	303,750,000	6.26	151,875,000	3.13
鼎瑞證券 (附註6)	-	-	-	-	-	-	483,874,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996,801,225	41.12	1,993,602,450	41.12	996,801,225	20.56
小計：	1,137,426,625	47.17	1,148,676,225	47.38	2,297,352,450	47.38	1,632,550,225	33.67
總計：	<u>2,411,167,000</u>	<u>100.00</u>	<u>2,424,216,600</u>	<u>100.00</u>	<u>4,848,433,200</u>	<u>100.00</u>	<u>4,848,433,200</u>	<u>100.00</u>

#### 附註：

- 滙駿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滙駿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滙駿擁有本公司20%以上之權益，故該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被假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披露及說明用途而言，本通函內有關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並不包括滙駿之持股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122,365,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於366,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On Resources Ltd.為366,2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488,640,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5.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承購發售股份)，鼎珮證券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參考，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須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毋須就額外申請安排放棄表決。由於周大福代理人是包銷商之一，所以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亦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兩者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b)條，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與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向周大福代理人(該等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周大福代理人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5,800,000港元(根據1,451,702,225股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兩人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其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駿擁有78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因而為控股股東。因此,滙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僅因該等包銷商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造成,則該等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所須之合適行動。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兌換價及/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就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刊發公告。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122,365,375股股份，當中366,275,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n Resourc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之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488,640,37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並無計及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2,418,538,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
- (i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430,782,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周大福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周大福代理人已確認(就其本身及代表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內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有關行動將構成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之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前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周大福代理人所深知及基於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權益披露資料及文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滙駿(就其本身及被推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內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有關行動將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載之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大福代理人擁有權益之488,640,375股股份及鄭志明先生所持之9,000,000份購股權外，及就滙駿(就其本身及被推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周大福代理人所深知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基於自聯交所獲得的權益披露資料及文件：

- (i)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就周大福代理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iii) 除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外，周大福代理人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v)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周大福代理人之意向

周大福代理人打算本集團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周大福代理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主要變動，亦不打算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包銷商持有包銷股份的情況下，包銷商除了作為股東之身份外，不得向本公司指派董事。

周大福代理人決定通過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一支持公開發售乃主要因為周大福代理人相信公開發售將可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該等包銷商將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意見。儘管曾安業先生並非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由於彼為拿

---

## 董事會函件

---

督鄭裕彤博士(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合適之舉。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第16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批准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股數表決，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兩人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請股東仔細閱讀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60頁)後認為,雖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周大福承諾並不是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該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其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內第40頁至第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於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佈修訂），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該等包銷商（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122,365,375股股份，當中366,275,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n Resourc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之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 貴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由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並無計及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2,418,538,3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
- (i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430,782,9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周大福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貴公司須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放棄表決。由於周大福代理人是包銷商之一，所以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亦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駿擁有78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因而為控股股東。因此，滙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ii)如何就上文第(i)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倘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時提出推薦建議，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

(b)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顯示 貴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之財務表現：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80,5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73,270,000港元減少約16.17%。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i)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及(ii)內地有關當局近來數月對進口廢料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4,890,000港元，其中約53,25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約431,64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20,000港元（約3,12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約2,50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79,27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虧損增加乃由於確認與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自願清盤及解散）之清盤人出售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有關之減值虧損約431,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無限制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6,3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548,040,000港元減少約49.5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3,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50,230,000港元減少約23.59%。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收緊管制，從而導致廢紙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2,72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147,100,000港元。據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虧損乃由於應收貴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產生大幅減值虧損約1,730,500,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及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引致之虧損約415,500,000港元所致。

##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4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及475,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3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撥付由貴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將軍澳之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最多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0%)撥付擴展貴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之行動，並讓合資格股東能夠按意願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雖然回收業市場受經濟動盪環境所束縛，貴集團仍然繼續審慎經營其核心業務。貴集團認為，提高商業硬件並不是不二法門。同樣重要的是在軟件方面所作的努力，貴集團過去一年裡將自我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處理的先驅。董事會明白到，貴集團配合其環境的戰略重要性，透過靈活適應及調整戰略選擇，以此維持長遠的競爭力。貴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力求將所有可資比較營運成本保持在一個可行的水平，並專注在可持續發展，進入貴集團相信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可帶來最大收益的領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集團承認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因此會在規劃、實施及管理上設定高管治標準，以確保其資源運用最具效益。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得知將軍澳項目對貴集團之發展轉型整體上有極大影響，例如徹底改造廢紙回收及造紙業，以及為廢紙循環再造的新產品作加持。此外，將軍澳項目之整體能力及佈局可以幫助貴集團吸引其他政府發起的固體廢料管理項目(如塑膠)，及為逆向物流的未來發展鋪路。這一切表明，將軍澳項目把貴集團定位為固體廢料管理的本地領導者。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軍澳項目之最新估計總預算約為720,000,000港元，其中估計金額317,300,000港元將用於五層高大樓上層建築主合約工程(一期)、金額86,500,000港元已用於打樁地基工程(二期)、估計金額201,400,000港元將用於主合約工程(二期)，包括但不限於窗戶及外牆、電力、通風設備、消防設施及內部裝修、估計金額86,4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即後加工生產線)、估計金額18,1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即建築設計、施工測量師及廢料回收設施)。上述預算720,000,000港元當中，將軍澳項目之建設及機器施工進度分期付款總額約15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或之前獲支付以及餘下金額約565,000,000港元之一部分約238,000,000港元將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而餘下327,000,000港元將以貴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將軍澳項目之目的是：

- 用作貴集團新總部；
- 建立循環再造／原木漿生活用紙業務的新後加工生產線；
- 建立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金屬、廢紙及塑膠廢物)的新後加工生產線及收容設施；及
- 擴展機密材料銷毀設施。

將軍澳項目之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作。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就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01,700,000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282,400,000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在收益方面未如理想。然而，貴集團重申，基於其有策略地對重新定位至全新之固體廢料管理範疇，有關業務假以時日應可帶來可持續之收益，其對未來感到樂觀。貴集團將致力將重點投放於可持續性，並擴展至貴集團認為長遠能帶來最大利益之領域。

作為重新定位之一部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兩間其他公司（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主要從事固體廢料管理行業）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長期合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合營標書（「二零一四年合同」）。貴集團佔合營公司25%之權益，而餘下75%由其他兩間公司持有。有關招標仍在香港特區政府評審過程中且結果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公佈。因此，貴集團認為倘若貴集團贏得競標，貴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符合項目之資金需求。

貴集團預期，成功中標可逐漸帶來持續之收益及將成為貴集團於新的固體廢料管理業務之首個項目。

據貴集團進一步告知，貴集團一直尋求有關新的固體廢料管理之業務機遇。

一般營運資金約47,000,000港元之用途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如倉庫租賃開支、貨運費及工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支出），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實際開支每月合計約11,000,000港元。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貴集團將繼續努力營運其核心業務；(ii) 貴集團現時現金水平不足以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金；(iii) 貴集團假如獲得二零一四年合同，出現的潛在資金需求；(iv) 將軍澳項目讓貴集團達致協同效益，長遠而言有助於貴集團產生收益，並降低營運成本；(v) 貴集團一直尋找有關新的固體廢料管理之業務；(vi) 將軍澳項目及新固體廢料管理業務相關的新發現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二零一四年合同之標書）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及(vii)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以相同價格全數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
- (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0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折讓約34.0%；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v)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85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8.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41.2%。

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9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董事考慮：(a)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前已停牌近兩年及股份市價處於下跌趨勢，且成交量在近來數月淡薄；(b)股票市場之市場氛圍不明朗；(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處於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84,890,000港元；(d)並無為股東安排額外申請；及(e) 貴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上文所載認購價相對較大折讓介乎於約34.0%至50.6%反映了不為股東安排額外申請，目的是減少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股東接納其配額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3.1.1 過往收市價

吾等已回顧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之變動情況。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股份停牌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為1.37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以及同日以股份收市價0.52港元收市。股份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呈現上漲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至每股0.79港元，而此後股份收市價開始出現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錄得最低價及最高價每股0.30港元及每股0.79港元。

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3.33%及74.68%。

### 3.1.2 股份交易的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的股份股數，以及股份每月的成交量所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成交量 (股數)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 於相關月份 的交易日數 (日)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附註2)	108,593,754	4.504%	6
二月	78,586,568	3.259%	19
三月	25,990,529	1.078%	21
四月	13,956,781	0.579%	20
五月	3,728,700	0.155%	20
六月	3,100,173	0.129%	20
七月	6,688,182	0.277%	22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8,393,273	0.348%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11,167,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11,167,000股股份。
2. 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停牌。

誠如上表所示，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是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4%，而最低每日平均成交量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9%。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只有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高於股份總數1%，以及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曾刊發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止期間之成交量很大程度上是可能由於股份在長期停牌後恢復買賣時市場炒作，以及總體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較為疏落。

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一般缺乏流動性，且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一直呈持續下跌趨勢，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股東可能缺乏充分動力參與公開發售。吾等發現，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所設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是補充股份成交缺乏流動性及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的有效方式。

### 3.1.3 與可資比較之公開發售相比

於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該等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日期））宣佈各自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吾等已識別2項公開發售，涉及的上市公司長期處於停牌以及進行公開發售乃恢復買賣的一環（即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吾等已在吾等之分析中撇除這2間公司，原因如下：(i)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已恢復股份買賣及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復牌後的集資活動；及(ii)集資活動的性質／架構與復牌交易及一般集資交易所考慮的因素不同。

此外，於相同期間，吾等已識別4項公開發售，根據其最新刊發之年報或全年業績公佈，相關上市公司處於盈利狀態，以及吾等亦決定排除這4間公司，此乃由於 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且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即錄得虧損）相類似的公司進行比較可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條款更為準確之比較。

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於排除上述2家長期停牌之公司及4家盈利之公司後，吾等已識別10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及根據上述標準宣佈公開發售。吾等認為，選擇該三個月期間就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進行分析實屬足夠及恰當，原因是有關期間之市場氛圍通常為釐定認購價之重要因素，且該段期間已有合理數量之集資活動可供載列以作參考之用。雖然如此，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不完全與可資比較項目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經營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之分析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項目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是/否)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2014/7/16	一供二	(62.50)	(35.76)	66.67	3.5	否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12)	2014/6/30	八供一	(80.00)	(30.80)	11.11	3	是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8176)	2014/6/25	二供一	(8.26)	(5.66)	33.33	3.5	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2014/6/9	二供一	(47.37)	(37.50)	33.33	2	否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2014/6/5	十供三 (每3股發售 股份獲發 2股紅股 認股權證)	(54.55)	(48.28)	23.08	0	是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228)	2014/5/9	四供一	(8.70)	(7.00)	20.00	2.75	否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2014/4/30	一供二	(83.60)	(63.00)	66.67	0	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2014/4/25	一供二十五	(90.30)	(26.40)	96.15	3	否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74)	2014/4/25	一供二 (1股發售 股份獲發 1股紅股)	(91.83)	(69.21)	80.00	2.5	否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572)	2014/4/22	二供一	(70.37)	(61.17)	33.33	2.5	否
最低折讓			(8.26)	(5.66)			
最高折讓			(91.83)	(69.21)			
平均折讓			(61.05)	(37.07)			
最高					96.15	3.5	
最低					9.09	0	
平均值					47.21	2.52	
貴公司		一供一	(50.60)	(34.0)	50.00	2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就配額基準下之發售股份配額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數目)，例如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4 / (1+4) = 80\%$ 。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股份之認購價較其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最低折讓約8.26%至最高折讓約91.8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平均值為折讓約61.05%（「最後交易日平均值」）。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0.6%，在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

可資比較項目股份之認購價較其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最低折讓約5.66%至最高折讓約69.2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平均值為折讓約37.07%（「理論除權價平均值」）。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4.0%，在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值。

經考慮(i)上文「2.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ii)上文「3.1.1過往收市價」分節列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下跌趨勢；及(iii)上文「3.1.2股份交易的流通量」分節列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量普遍疏落，貴公司預期以較大折讓（即50.6%）設定認購價，可以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

經考慮(i)認購價乃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在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iii)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在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略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值；(iv)股份之近期收市價走勢持續向下；及(v)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疏落，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包銷佣金

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按公開發售之總認購價2%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邀請周大福代理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是因為周大福代理人是信譽卓著的投資公司，且其唯一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是傑出商人，這表現出周大福代理人對貴公司之信任及堅定承擔，而貴公司認為這種信任及承擔對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尤為重要。貴公司隨後接洽鼎珮證券及貴公司亦與其他各方（不包括鼎珮證券）接洽／初步磋商成為包銷商，但鑑於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股份交易記錄，該其他各方並無興趣。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考慮在可比較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交易中支付予包銷商之費用先例。包銷商已考慮其參與公開發售之風險。 貴公司及包銷商認為2%之包銷佣金對於此類包銷安排而言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此外，誠如「3.1.3與可資比較之公開發售相比」分節項下的列表所述，可資比較項目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佣金範圍」），平均佣金率為2.52%（「佣金平均值」）。

鑑於(i)2.0%之包銷佣金落入佣金範圍內，且低於佣金平均值；(ii)周大福代理人的雄厚背景；(i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過去股份交易記錄不能使其他各方有信心承諾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iv)當前市況不太穩定，故此包銷商已考慮參與公開發售之風險；及(v)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2.0%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3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按股份當前市價相當折讓設定認購價，以此鼓勵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抱積極態度的合資格股東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並會導致包銷商按股份當前市價50.6%之折讓接納所有未獲接納發售股份。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已權衡上述安排：

- (i) 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ii) 吾等發現在可資比較項目中，10個當中之7個在進行公開發售集資時並無安排額外申請，以及吾等相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常見市場慣例；

- (iii)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降低 貴公司相關行政成本；
- (iv) 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乃公平合理及按當前股份市價50.6%之折讓設定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形成合理的吸引力；
- (v) 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全部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惟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因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改善而得益；及
- (vi) 不設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 3.4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授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01,0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i)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約為1,37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約為1,37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將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約0.374港元減少至(i)備考調整後約0.28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備考調整後約0.28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b) 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一項為數最少約472,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故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替代籌集資金方法，例如銀行借款、債務融資、配售股份或供股，但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差強人意， 貴公司認為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並不可行，因為 貴公司已接觸若干銀行討論銀行借款的可能性，但磋商不成功。此外， 貴公司並不希望產生利息款項之額外開支或增加其負債比率。 貴公司已決定不進行股份配售，此乃由於 貴公司考慮股份交易曾長期停牌，不希望其他股東之持股量遭到攤薄。

供股是另一種股本集資活動，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成本較高，完成需時較久，此乃由於將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及溝通時間。就此方面，吾等已向過戶登記處查詢並了解到供股將無可避免地增加 貴公司承擔之成本，即產生印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費用、股東僅部分接納其供股配額引致的安排成本、應付未繳股款股權交易安排費用、為新股東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股權後印製股票的額外成本等等。此外，經告知， 貴公司將會需要更多時間去安排未繳股款股權交易、額外申請、印刷服務等等，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需要時間聯絡參與供股各方，比如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或財經印刷商。進行供股所需的額外成本及時間因個案不同而難以估計。此外，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公正地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權益之機會，故此吾等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潛在攤薄

由於公开发售是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公开发售下彼等之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認購公开发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將對彼等之持股權益被攤薄最多約50.00%。

於所有公开发售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認購公开发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开发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發售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經考慮：

- (i) 公开发售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ii) 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及擴充 貴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的融資需求；
- (iv) 公开发售是按照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
- (v) 公开发售一般必然具有之攤薄性質；及
- (vi) 公开发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开发售時方會出現對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包銷商之一），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收購守則）（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 貴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已向 貴公司及鼎珮證券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周大福代理人將會接納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即 貴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並支付款項。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將合共包銷(不獲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不少於1,441,257,6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因此，倘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惟不包括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周大福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基於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失去完成公開發售預計會帶來之所有裨益，即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及擴充 貴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物業的融資。因此，吾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而言，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iii)不設額外申請安排；(iv)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不設未繳股款股權交易；(v)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vi)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經考慮上文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三年財務概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以下年報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18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頁至12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121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5頁至第135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已呈列以反映(a)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及(b)若干比較數字重新編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已呈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重新編列調整之詳情載於三年財務概要附註。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g.com>)查閱。

## 三年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附註1及2)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80,587	573,274	750,230
銷售成本	(439,729)	(483,766)	(673,610)
毛利	40,858	89,508	76,620
其他收入	27,507	7,538	916
其他收益淨額	2,283	6,315	18,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00)	(34,281)	(34,5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232)	(81,375)	(68,132)
經營虧損	(61,384)	(12,295)	(7,113)
融資收入	10,202	14,397	10,752
融資成本	–	(216)	(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5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026)	1,830	2,920
所得稅	(1,224)	(4,952)	(9,5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3,122)	(6,6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	(415,549)
應收取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431,638)	(2,500)	(1,730,505)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u>(484,888)</u>	<u>(5,622)</u>	<u>(2,152,71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 持續經營業務	(53,250)	(3,122)	(6,6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1,638)	(2,500)	(2,146,054)
	<u>(484,888)</u>	<u>(5,622)</u>	<u>(2,152,716)</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2.2)仙	(0.1)仙	(0.3)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仙	(0.1)仙	(88.1)仙
	<u>(20.1)仙</u>	<u>(0.2)仙</u>	<u>(88.4)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70	175,976	101,773
土地使用權	28,330	28,244	29,069
無形資產	—	—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8	5,640	803
遞延稅項資產	—	—	2,884
	<u>443,918</u>	<u>210,704</u>	<u>135,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45	8,095	7,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7,453	57,545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80	36,924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4	601	1,322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641,08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6,326	548,041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650	910
	<u>409,298</u>	<u>1,293,945</u>	<u>1,382,8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08,900	—	—
	<u>618,198</u>	<u>1,293,945</u>	<u>1,382,8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14,397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115	66,688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5,273	12,081
應付稅項	3,035	2,704	10,363
	<u>132,218</u>	<u>89,062</u>	<u>98,4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5,980</u>	<u>1,204,883</u>	<u>1,284,3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9,898</u>	<u>1,415,587</u>	<u>1,419,925</u>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116</u>	<u>1,917</u>	<u>633</u>
<b>資產淨值</b>	<u>928,782</u>	<u>1,413,670</u>	<u>1,419,2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1,117	241,117	241,117
儲備	<u>687,665</u>	<u>1,172,553</u>	<u>1,178,175</u>
<b>總權益</b>	<u>928,782</u>	<u>1,413,670</u>	<u>1,419,292</u>

附註：

1. 重新編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5(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釐定作出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31,638,000港元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了符合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分別1,730,505,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在綜合財務業績概要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比較數字重新編列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包括(a)銷售成本，(b)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經重新編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形式。該等重新編列的數字主要是由於：

-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員工成本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已經按照工作性質及工種編列於各損益表項目，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直接用於生產之經常開支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已經編列於「銷售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原本呈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及 調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 千元
<b>銷售成本</b>			
員工成本	12,526	12,467	24,993
其他直接經常費用	622,289	26,328	648,617
	<u>634,815</u>	<u>38,795</u>	<u>673,610</u>
<b>銷售及分銷開支</b>			
員工成本	249	7,447	7,696
其他	25,337	1,535	26,872
	<u>25,586</u>	<u>8,982</u>	<u>34,568</u>
<b>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b>			
員工成本	28,627	(18,501)	10,126
其他	87,282	(29,276)	58,006
	<u>115,909</u>	<u>(47,777)</u>	<u>68,132</u>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轉載自及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第40頁至121頁，惟相關頁碼已重新編排除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1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事項及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將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獨立呈列，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5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此乃估計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起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自該日由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往來賬目變動淨額，減去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發現必須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造成連帶影響，並將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較性，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及(c)部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80,587	573,274
銷售成本		(439,729)	(483,766)
毛利		40,858	89,508
其他收入	6	27,507	7,538
其他收益淨額	7	2,283	6,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00)	(34,2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232)	(81,375)
經營虧損		(61,384)	(12,295)
融資收入	8(c)	10,202	14,397
融資成本	8(a)	–	(2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2,026)	1,830
所得稅	9	(1,224)	(4,9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3,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25(b)	(431,638)	(2,50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u>(484,888)</u>	<u>(5,6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53,250)	(3,1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1,638)	(2,500)
		<u>(484,888)</u>	<u>(5,6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持續經營業務		(2.2)仙	(0.1)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仙	(0.1)仙
		<u>(20.1)仙</u>	<u>(0.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5,770	175,976
土地使用權	15	28,330	28,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18	5,640
		<u>443,918</u>	<u>210,7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345	8,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453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7,180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b)	594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400	1,650
		<u>409,298</u>	<u>1,293,9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5	208,900	–
		<u>618,198</u>	<u>1,293,9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058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7,115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b)	10	5,273
應付稅項	22(a)	3,035	2,704
		<u>132,218</u>	<u>89,0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5,980</u>	<u>1,204,8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9,898</u>	<u>1,415,58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116	1,917
		<u>          </u>	<u>          </u>
<b>資產淨值</b>		<b>928,782</b>	<b>1,413,670</b>
		<u>          </u>	<u>          </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41,117	241,117
儲備	24	687,665	1,172,553
		<u>          </u>	<u>          </u>
<b>總權益</b>		<b>928,782</b>	<b>1,413,670</b>
		<u>          </u>	<u>          </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5	966,727	1,491,161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18	1,88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56,668	488,08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09,439	512,946
可收回稅項		174	—
		267,299	1,002,91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313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221	200
		12,534	14,748
<b>流動資產淨值</b>		254,765	988,162
<b>資產淨值</b>		1,221,492	2,479,32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41,117	241,117
儲備	24	980,375	2,238,206
<b>總權益</b>		1,221,492	2,479,32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股本 (附註23)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0,139)	1,419,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5,622)	(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7</u>	<u>2,862,358</u>	<u>(964,044)</u>	<u>(725,761)</u>	<u>1,413,67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5,761)	1,413,67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484,888)	(484,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7</u>	<u>2,862,358</u>	<u>(964,044)</u>	<u>(1,210,649)</u>	<u>928,78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6(a)	(82,700)	(138,643)
已付所得稅		(1,694)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394)	(138,643)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92)	(56,1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1	10,59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02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9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00)
已收利息		10,757	14,210
所收取款項來自／(配售)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存款		106,152	(129,9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01)	(165,94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	(28,8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1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50)	(7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	(29,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545)	(334,348)
年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23	747,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1,982	5,304
年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2,560	418,1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支出之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如賬簿和記錄所記錄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定稿所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往來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源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IFRS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4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IFRS及IFRS之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 I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IFRS 13，「公平值之計量」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IAS 1的修訂規定，企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將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修改。

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該等財務報表之修訂所引進之新名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IFRS 10取代I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注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SIC」)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IFRS 10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 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 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IFRS 10, 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IFRS 12,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IFRS 12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IFRS 12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在該準則對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 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作出披露。

*IFRS 13, 「公平值之計量」*

IFRS 13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值的指引, 以取代在個別IFRS的現行指引。IFRS 13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的全面性披露要求。採納IFRS 13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其他修改、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附註34)。

**(b)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 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 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附註25詳述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入賬時,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時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也會同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調整, 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 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 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 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以適用者為準）。經修理零件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4.5%
— 租賃裝修	20%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7%-3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0%
— 汽車	18%-30%

於各呈報期間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直接與建造相關的開支，以及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建造成本及施工期內產生之適用借貸成本。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呈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或預期將會結清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見附註2(g))。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第2(g)(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g)(ii)項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當可變銷售開支。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收回(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g))。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供應商之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賬齡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在流動負債中列示。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終止僱用時之權益*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或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僱用補償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n)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o)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反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銷售額。

當收益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特點而對回報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q) 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及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負債與財務支出分類。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以便剩餘負債結欠於各個期間之定期利率維持穩定。根據此項融資租賃獲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r)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u) 外幣換算****(i)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集團之所有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呈報期間完結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不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25,919,000港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三年：相同）所致。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約，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額取得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呈報期完結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收客戶款項除外，但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呈報期完結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39	–	114,3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10
	<u>126,407</u>	<u>–</u>	<u>126,407</u>
<b>本公司</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3	–	12,3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1	–	221
	<u>12,534</u>	<u>–</u>	<u>12,534</u>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00	–	61,8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73	–	5,273
	<u>81,470</u>	<u>–</u>	<u>81,470</u>
<b>本公司</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8	–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	–	200
	<u>14,748</u>	<u>–</u>	<u>14,748</u>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另類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分別為278,726,000港元及549,69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252,560	418,123
三個月後到期存款 (附註20)	23,766	129,9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0)	2,400	1,650
淨現金	<u>278,726</u>	<u>549,691</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 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而本集團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本集團亦會參照年結後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使用其判斷識別出滯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貨齡、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董事會藉計量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賬面值與現值之差額來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附註2(a))。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不少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之計算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和生活用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	264,431	339,103
銷售生活用紙	211,264	228,912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4,892	5,259
	<u>480,587</u>	<u>573,274</u>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	<u>480,587</u>	<u>573,274</u>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客戶甲	76,368	77,060
金益多(附註31)	<u>56,977</u>	<u>171,90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33,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969,000港元)來自一外部客戶及金益多。該等收益來自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可申報分部，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地區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及其他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64,431	211,264	4,892	480,587
銷售成本	<u>(261,939)</u>	<u>(170,459)</u>	<u>(7,331)</u>	<u>(439,729)</u>
分部毛利／(毛損)	2,492	40,805	(2,439)	40,85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u>10,2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026)
所得稅				<u>(1,224)</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u>(53,25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431,638)</u>
<b>年度虧損</b>				<u><u>(484,888)</u></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及其他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39,103	228,912	5,259	573,274
銷售成本	<u>(275,814)</u>	<u>(202,598)</u>	<u>(5,354)</u>	<u>(483,766)</u>
分部毛利／(毛損)	63,289	26,314	(95)	89,50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1,8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6)
融資收入				14,397
融資成本				<u>(216)</u>
除稅前溢利				1,830
所得稅				<u>(4,952)</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u>(3,12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2,500)</u>
<b>年度虧損</b>				<u><u>(5,622)</u></u>

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因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供應關係將在出售後持續。與該等交易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6,977	171,909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採購額	168,888	202,367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電子碎料	1,727	3,802
銷售廢料	309	467
服務收入	5,132	2,019
遭沒收之按金(附註)	18,000	-
特許經營收入	1,643	-
其他	696	1,250
	<u>27,507</u>	<u>7,53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福和」名稱,於華北地區經營回收業務,為期5年,以及收到不可退回費用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第三方決定終止華北地區的回收業務運作設施,並與本集團簽署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將不可退回費用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入」。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82	5,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26(b))	448	2,28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1,02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4
	<u>2,283</u>	<u>6,315</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6
<b>(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95	57,7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16	2,096
	<u>70,811</u>	<u>59,847</u>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33,169	30,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8	10,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864	19,392
	<u>70,811</u>	<u>59,847</u>
<b>(c) 其他項目</b>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33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380	8,839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8)	388	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8,371	18,2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性合約之 虧損撥備(附註(i))	8,236	—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7)	344,262	401,97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060	3,780
—其他服務	1,114	1,1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02)	(14,3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在考慮該等物業之使用率後提呈通知，提前終止有關物業之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根據I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基於不可撤銷租賃期間合約租金付款於損益撥備虧損性合約金額8,236,000港元。

##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26	1,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1,260)	—
— 附加罰金及利息	259	(866)
	<u>2,025</u>	<u>784</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2(c))	<u>(801)</u>	<u>4,168</u>
所得稅開支	<u>1,224</u>	<u>4,952</u>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若干開支扣減之爭議而發出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合共20,115,000港元(「補加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通知書提呈反對通知書。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額外稅款16,925,000港元發出無條件暫緩令，而餘下3,190,000港元則可於購入同等金額之儲稅券後延緩繳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結算協議，索付總額9,055,000港元(包括附加罰金及利息)，其中8,443,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額外現金支付5,253,000港元及於過往年度已購入儲稅券3,190,000港元結清。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稅務評估及罰款作出9,921,000港元撥備，故稅項超額撥備為86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就附註9(a)(ii)所述補加評稅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之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補加評稅之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026)	1,8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8,584)	3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2)	(3,5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16	8,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47	1,39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2)	(2,465)
附加罰金及利息	259	(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0)	-
其他	430	1,760
所得稅開支	1,224	4,952

##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袍金	2,790	5,1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14	5,211
酌情花紅	1,142	-
退休計劃供款	60	49
	11,206	10,367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孫榮業先生	300	2,302	481	15	3,098
劉世昌先生	300	1,671	351	15	2,337
杜振偉先生 <sup>(a)</sup>	296	1,181	198	15	1,690
譚瑞堅先生 <sup>(b)</sup>	180	638	112	7	937
黎孝賢先生 <sup>(c)</sup>	–	702	–	8	710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360	360	–	–	720
曾安業先生	360	–	–	–	3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阮雲道先生 <sup>(d)</sup>	280	–	–	–	280
周紹榮先生 <sup>(e)</sup>	171	–	–	–	171
黃文宗先生 <sup>(e)</sup>	171	–	–	–	171
鐘維國先生 <sup>(f)</sup>	372	–	–	–	372
劉順銓先生 <sup>(f)</sup>	–	279	–	–	279
李國忠先生 <sup>(g)</sup>	–	81	–	–	81
	<u>2,790</u>	<u>7,214</u>	<u>1,142</u>	<u>60</u>	<u>11,2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孫榮業先生	75	2,440	–	15	2,530
劉世昌先生	60	849	–	8	917
黎孝賢先生 <sup>(c)</sup>	60	576	–	6	642
<b>前執行董事</b>					
梁達標先生 <sup>(h)</sup>	–	191	–	3	194
吳初浩先生 <sup>(i)</sup>	–	73	–	1	74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1,190	–	–	–	1,190
曾安業先生	130	–	–	–	130
<b>前非執行董事</b>					
張雅麗女士 <sup>(j)</sup>	210	202	–	8	420
裴震明先生 <sup>(k)</sup>	19	–	–	–	19
黎哲女士 <sup>(l)</sup>	66	880	–	8	95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維國先生 <sup>(f)</sup>	1,080	–	–	–	1,080
李國忠先生 <sup>(g)</sup>	1,050	–	–	–	1,050
劉順銓先生 <sup>(f)</sup>	1,167	–	–	–	1,167
	<u>5,107</u>	<u>5,211</u>	<u>–</u>	<u>49</u>	<u>10,36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三年：5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二零一四年應付餘下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7	-
酌情花紅	222	-
退休計劃供款	15	-
	<u>1,244</u>	<u>-</u>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u>1</u>	<u>-</u>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元至1,000,000元	<u>-</u>	<u>3</u>

\* 包括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84,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2,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虧損1,257,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76,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84,888)</u>	<u>(5,62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11,167</u>	<u>2,411,167</u>
每股基本虧損	<u>(20.1)仙</u>	<u>(0.2)仙</u>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三年：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添置	7,138	8,230	2,135	25,557	-	201,714	244,774
出售	-	(196)	(166)	(91)	-	-	(453)
撤銷	(147)	-	-	-	-	-	(147)
折舊	(2,467)	(4,874)	(1,655)	(5,384)	-	-	(14,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97</u>	<u>14,635</u>	<u>5,508</u>	<u>29,094</u>	<u>-</u>	<u>345,736</u>	<u>405,7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2	38,035	9,119	48,996	-	345,736	456,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5)	(23,400)	(3,611)	(19,902)	-	-	(50,788)
賬面淨值	<u>10,797</u>	<u>14,635</u>	<u>5,508</u>	<u>29,094</u>	<u>-</u>	<u>345,736</u>	<u>405,770</u>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75	12,191	2,909	11,130	5,365	67,103	101,773
添置	5,121	2,751	3,315	4,271	-	76,919	92,377
出售	(14)	-	(28)	(3,527)	(4,742)	-	(8,311)
撤銷	(1,003)	-	(14)	(7)	-	-	(1,024)
折舊	(906)	(3,467)	(988)	(2,855)	(623)	-	(8,8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73</u>	<u>11,475</u>	<u>5,194</u>	<u>9,012</u>	<u>-</u>	<u>144,022</u>	<u>175,97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78	30,193	7,431	28,044	-	144,022	217,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5)	(18,718)	(2,237)	(19,032)	-	-	(41,592)
賬面淨值	<u>6,273</u>	<u>11,475</u>	<u>5,194</u>	<u>9,012</u>	<u>-</u>	<u>144,022</u>	<u>175,976</u>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成本	9,571	5,4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42	3,3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	—
	<u>14,380</u>	<u>8,839</u>

## 15 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 未屆滿租期為35年	<u>28,330</u>	<u>28,244</u>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8,244	29,069
添置	919	—
攤銷	(833)	(8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8,330</u>	<u>28,244</u>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8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以設立一家公司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福蓬注資900,000港元。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之名稱	業務架構 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福蓬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	30%	製造及 銷售紙品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一四年					
100%	14,519	(18,222)	(3,703)	291	(6,65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4,356</u>	<u>(5,467)</u>	<u>(1,111)</u>	<u>87</u>	<u>(1,995)</u>
二零一三年					
100%	8,924	(6,111)	2,813	-	(1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2,677</u>	<u>(1,833)</u>	<u>844</u>	<u>-</u>	<u>(56)</u>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17 存貨－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成品成本	<u>5,345</u>	<u>8,0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44,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976,000港元)。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823	62,537
減：減值撥備	(5,370)	(4,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77,453</u>	<u>57,545</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0 – 30日	33,906	36,495
31 – 60日	18,058	7,918
61 – 90日	12,184	5,571
91 – 120日	5,299	3,396
逾120日	13,376	9,157
	<u>82,823</u>	<u>62,537</u>
減：減值撥備	(5,370)	(4,992)
	<u>77,453</u>	<u>57,5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1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 – 30日	14,711	24,168
31 – 60日	6,673	3,569
61 – 90日	8,012	391
91 – 120日	3,188	1,575
逾120日	3,501	313
	<u>36,085</u>	<u>30,0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逾120日	<u>5,370</u>	<u>4,992</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92	4,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1
滙兌差額	(10)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70</u>	<u>4,992</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51,895	41,231
美元	25,558	16,314
	<u>          </u>	<u>          </u>
	<u>77,453</u>	<u>57,5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318	5,56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500	71
	<u>9,818</u>	<u>5,640</u>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13,764	12,49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923	14,774
預付款項	9,216	4,697
應收利息	725	1,280
其他應收款項	309	250
其他	1,243	1,589
	<u>47,180</u>	<u>35,08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37
	<u>47,180</u>	<u>36,9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存款	190,417	491,016	190,415	491,016
銀行現金	85,561	56,899	19,024	21,930
手頭現金	348	126	–	–
	<u>276,326</u>	<u>548,041</u>	<u>209,439</u>	<u>512,946</u>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650	–	–
	<u>278,726</u>	<u>549,691</u>		
減：三個月後到期存款	(23,766)	(129,918)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650)		
	<u>252,560</u>	<u>418,123</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191,981	496,730	191,218	496,224
港元	39,673	38,367	14,189	16,427
美元	47,072	14,594	4,032	295
	<u>278,726</u>	<u>549,691</u>	<u>209,439</u>	<u>512,9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有關銀行結餘及抽調現金，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14,397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81,489	28,148	-	-
— 應計開支	24,073	32,368	12,313	14,548
— 客戶預先墊款	2,776	4,888	-	-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 (附註8(c))	8,236	-	-	-
其他	541	1,284	-	-
	<u>117,115</u>	<u>66,688</u>	<u>12,313</u>	<u>14,548</u>
	<u>129,173</u>	<u>81,085</u>	<u>12,313</u>	<u>14,548</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	2,437	8,964
1 – 30日	6,811	1,554
31 – 60日	24	997
61 – 90日	69	123
91 – 120日	2	21
逾120日	2,715	2,738
	<u>12,058</u>	<u>14,397</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128,271	79,108
美元	902	1,919
人民幣	–	58
	<u>129,173</u>	<u>81,08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 22 即期及遞延稅項－集團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26	1,65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9	1,054
	<u>3,035</u>	<u>2,704</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116</u>	<u>1,917</u>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6,455	(4,204)	2,251
	<u>(5,317)</u>	<u>1,149</u>	<u>(4,16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1,138	(3,055)	(1,917)
	<u>334</u>	<u>467</u>	<u>80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2</u>	<u>(2,588)</u>	<u>(1,116)</u>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承前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在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予以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4,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9,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 23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67,000</u>	<u>241,116,700</u>

## 24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599,776)	2,503,699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24,376)	(24,37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624,152)	2,479,323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1,257,831)	(1,257,83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7</u>	<u>2,862,358</u>	<u>(1,881,983)</u>	<u>1,221,492</u>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980,375,000港元及2,238,206,000港元。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綜合入賬附屬公司</b>				
按成本計算投資，				
非上市股份	-	-	967,944	967,944
減：撥備 (附註25(b))	-	-	(815,712)	-
	-	-	152,232	967,9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14,495	523,217
	-	-	966,727	1,491,161
<b>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b>				
按成本計算投資，				
非上市股份 (8港元)	-	-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款項	2,371,043	2,371,594	1,113,979	1,113,756
減：減值撥備 (附註25(b))	(2,162,143)	(1,730,505)	(1,057,311)	(625,673)
	208,900	641,089	56,668	488,083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及 負債	(208,900)	-	-	-
	-	641,089	56,668	488,0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1)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收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b)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並將繼續完成買賣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出售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按下列估計：

	千元
獨立第三方應付之代價	200,000
減：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0)
	<u>197,500</u>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32,172
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交易產生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款項淨額	<u>108,366</u>
	<u>640,5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釐定須予減值。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31,63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內確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約815,712,000港元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乃以賬面值與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載列如下：

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40,538
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取之款項	(11,400)
	629,138
出售金益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197,50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31,638
估計可收回總額	208,9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元，因此，該等款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及扣除。

(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 股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b>直接持有</b>				
福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回收紙/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生活用紙/香港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 股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 銷毀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Paper Agenc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 股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b>間接持有</b>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金益多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州福和 <sup>#</sup>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340,000,000港元	100%	產銷生活用紙及 再造灰板紙以及 銷售回收紙/中國

<sup>#</sup>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附註2(a)所闡釋，由於惠州福和遺失大部分賬簿和記錄以及其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之真確性備受嚴重質疑，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026)	1,830
就以下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448)	(2,28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	-	(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833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380	8,8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7	1,0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8	388	1
融資成本		-	216
利息收入		(10,202)	(14,397)
未變現外幣收益		(1,982)	(5,3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44	5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48,066)	(9,214)
存貨		2,750	(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96)	8,4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40)	(18,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7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6)	4,1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2,07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51	(111,41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u>(82,700)</u>	<u>(138,643)</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1	10,591
賬面淨值(附註14)		(453)	(8,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u>448</u>	<u>2,280</u>



## 27 各類金融工具

## 本集團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453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7,180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b)	594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208,900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400	1,650
總計		<u>612,853</u>	<u>1,285,850</u>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058	14,39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7,115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b)	10	5,273
總計		<u>129,183</u>	<u>86,358</u>

## 本公司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款項		1,018	1,88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56,668	488,08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09,439	512,946
總計		<u>267,125</u>	<u>1,002,910</u>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3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u>221</u>	<u>200</u>
總計		<u><u>12,534</u></u>	<u><u>14,748</u></u>
<b>28 經營租賃承擔</b>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33,844	15,503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u>26,347</u>	<u>17,006</u>
		<u><u>60,191</u></u>	<u><u>32,509</u></u>
<b>29 資本承擔</b>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2,438</u>	<u>32,308</u>
<b>30 或然負債</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支付／應付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惠保」)之建造開支(附註(i))	—	11,11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有限公司 (「益佳」)之租金開支(附註(ii))	3,300*	3,300*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 (「勵華」)之管理費(附註(iii))	624*	1,872*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附註(iv))	447*	1,788*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真途投資有限公司 (「真途」)之租金開支(附註(v))	—	213*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56,977	171,909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168,888	202,367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物流費	844	—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1,560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2,040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179	—
	179	—

\*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就惠保(視作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控股權益)於將軍澳工業地盤提供建造服務相關之支出。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樓面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iv)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有關款項指已付真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有關租賃一名前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終止。

##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惠州福和	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08,900	641,089
福蓬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4,500	-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562	562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益佳	562	562
福和廢紙公司	-	447
勵華	-	162
真途	-	150
	<u>          </u>	<u>          </u>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惠保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間接擁有之公司	-	5,263
勵華	唯一擁有人梁契權先生為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10	10
		<u>          </u>	<u>          </u>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接人須支付1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承授人已接納65,248,000份購股權。

###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結算後事項披露。

### 34 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只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IAS 32之修訂本， <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36之修訂本， <i>就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9， <i>金融工具</i>	尚未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發表否定意見之基準的摘要如下：

#### 否定意見之基準

##### 若干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之真確性及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記錄及賬簿內記錄之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股東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涉及將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清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已決定在呈列貴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時，基於上述情況而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在外。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多項元素將受到重大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惠州福和若干賬簿和記錄已遺失，我們無法確定惠州福和之會計記錄及交易潛在之違規情況(如有)，以及沒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欠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以及沒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532,17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分別已扣除減值撥備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惠州福和進行若干銷售及購買交易，分別合計為243,942,000港元及225,153,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錄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附註29)。

由於惠州福和遺失若干賬簿和記錄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沒有綜合入賬，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該等結欠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該等交易及結欠是否應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外，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附屬公司之結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按成本計算之投資約967,94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款項約361,545,000港元。該等結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支出。我們並未獲提供充份解釋以使我們信納有關投資成本及結欠之估值。據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作出任何調整。



### 現金存款之性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貴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管理層表示該等存款乃由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存入。儘管如此，該等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釐定該等存款之性質。

### 收益及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50,230,000港元，其中約506,288,000港元乃向第三方客戶作出(附註5)，而來自該等第三方客戶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6,000,000港元(附註20)。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大部分該等客戶是否已收取貨品及清數貸款；而第三方銷售及應收賬款總額其中分別約442,188,000港元及51,698,000港元乃被選取提供直接確認，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客戶獲得滿意答覆，以確認分別約314,647,000港元及40,766,000港元之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向第三方客戶作出之銷售已發生及準確無誤，以及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存在、準確性及估值，且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銷售交易及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銷售成本及應付第三方供應商之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包含向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約374,738,000港元，以及來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結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774,000港元(附註26)。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向大部分該等供應商作出之貨品採購；而第三方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總額其中分別約187,296,000港元及11,549,000港元乃被選取提供直接確認，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滿意答覆，以確認合共分別約165,174,000港元及8,751,000港元之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已發生及準確無誤，以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採購交易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綜合損益表內列賬之開支

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開支(附註8)內包含已售存貨成本約596,91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22,580,000港元，我們並未就上述入賬交易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其已發生及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開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出售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汽車總成本約10,896,000港元。就購買上述資產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購買交易已發生、該等資產乃存在及所產生之成本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汽車之成本及相關折舊支出約997,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

其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汽車成本約為5,517,000港元，出售產生之虧損約939,000港元已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附註7)。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之汽車成本約為6,546,000港元，出售產生之虧損約4,769,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出售交易已發生，以及有關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減值虧損為準確無誤。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產生之虧損及減值虧損分別約939,000港元及4,769,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內包含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約6,634,000港元、來自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約9,592,000港元及其他預付賬款約9,671,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該等結欠之存在、準確性及估值；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結欠之總額約10,466,000港元乃被選取提供直接確認，但我們仍無法向該等第三方賣方獲得滿意答覆，以確認合共約4,700,000港元之結餘。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包含結欠約7,915,000港元，但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核實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原因為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實該等結欠為準確及完備。我們沒有其他審計程序可執行以使我們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就惠州福和之銀行借貸提供人民幣52,500,000元(約64,89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我們並未獲提供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且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財務擔保合約之存在及其估值。

### 否定意見

我們認為，由於「否定意見之基準」一段所提及事宜之嚴重性，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發表否定意見之基準的摘要如下：

**否定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否定意見之基準：

**(a) 並無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吾等認為，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及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如有)。然而，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以綜合入賬，則綜合財務報表之多個主要部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範圍之限制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7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532,172,000港元。於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應收款項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分別合計17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42,000港元)及202,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153,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錄得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415,5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於過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呈列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更為可行。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先前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否定意見**

儘管出現上述已注意到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認為，由於否定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討論事項之嚴重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事項及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將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獨立呈列，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5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此乃估計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起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自該日由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往來賬目變動淨額，減去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發現必須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造成連帶影響，並將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較性，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及(c)部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保證材料供應。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虧損為4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淨虧損相比,虧損大幅增加4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虧損主要因為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所致。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正在自願清盤及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3,100,000港元增加虧損50,200,000港元。

在營運方面，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所影響。內地有關當局近來數月對進口廢料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加上售價普遍下降，回收紙收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26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減少約74,700,000港元或22%。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毛利率達到19%，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改善8%，此乃購買價格控制得宜以及專注於高毛利客戶所致。鑑於普遍通脹壓力，生產成本上升或會影響生活用紙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之服務收入維持在約5,000,000港元。雖然該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收入較少，惟在本集團邁進非紙張CMDS業務後，其潛能不應被低估。本公司預期該分部之營業額將對本集團收入有穩定貢獻。

本集團正想方設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拓寬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以盡可能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長期合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合營標書。從各方面來說，是項投標重新標誌著本集團進入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的能力和決心，預示著本集團良好的創業發展。縱然前路美好，但要辦好的事情仍然有待完成。

順便一提，本集團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可望在今年年底竣工。本集團相信，伴隨是項工程竣工的協同效益能長遠地幫助產生收入及縮緊營運成本。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百萬港元	於完成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完成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每股淨值 <sup>(3)</sup> 港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 2,411,167,000股 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可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901	472	1,373	0.285
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 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可行使購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901	475	1,376	0.284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9,000,000港元，其中土地使用權調整約28,000,000港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年報)計算。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約2,41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424,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計算。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1,373,000,000港元及1,376,000,000港元(於上文附註2所述分別作出調整後達致)，以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4,822,334,000股股份及4,848,433,200股股份(分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計算。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發表保留意見，載於通函附錄一)。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的應用或該用途實際上是否按通函「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樣進行均不作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且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2. 股本

###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5,000,000,000	5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2,411,167,000	241,116,700



(ii) 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5,000,000,000	5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2,411,167,000	241,116,7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	0.10	<u>2,411,167,000</u>	<u>241,116,700</u>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份	0.10	<u><u>4,822,334,000</u></u>	<u><u>482,233,400</u></u>

(iii) 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5,000,000,000	5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	2,411,167,000	241,116,700
於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予以發行之股份	0.10	13,049,600	1,304,960
		<u>2,424,216,600</u>	<u>242,421,660</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	0.10	<u>2,424,216,600</u>	<u>242,421,660</u>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份	0.10	<u><u>4,848,433,200</u></u>	<u><u>484,843,32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繳足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由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購股 權數目
<b>(i) 董事</b>				
鄭志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800,000
曾安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440,000
孫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280,000
劉世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80,000
杜振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00,000
譚瑞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860,000
阮雲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420,000
周紹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420,000
黃文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420,000
<b>(ii)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4,329,600
<b>總計</b>				<b>13,049,600</b>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購股 權數目
<b>(i) 董事</b>				
鄭志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4,500,000
曾安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3,600,000
孫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3,200,000
劉世昌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2,700,000
杜振偉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2,500,000
譚瑞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2,150,000
阮雲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50,000
周紹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50,000
黃文宗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50,000
<b>(ii)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b>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0,824,000
<b>總計</b>				<b>32,624,000</b>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購股 權數目
<b>(i) 董事</b>				
鄭志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2,700,000
曾安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2,160,000
孫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920,000
劉世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620,000
杜振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500,000
譚瑞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1,290,000
阮雲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630,000
周紹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630,000
黃文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630,000
<b>(ii)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542	6,494,400
<b>總計</b>				<b>19,574,400</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兌換價及／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就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刊發公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出於如下時間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收市價：(i)最後交易日；(ii)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開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4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7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4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4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395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41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405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0

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0.79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0.3300港元。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視乎購股權而定)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鄭志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9,000,000	0.542
曾安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7,200,000	0.542
孫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0.542
劉世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5,400,000	0.542
杜振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0	0.542
譚瑞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4,300,000	0.542
阮雲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100,000	0.542
周紹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100,000	0.542
黃文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100,000	0.5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640,375(L)	20.27%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40,342,600 (L)	80.47%
周大福代理人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6,275,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22,365,375(L)	5.07%
	7	實益擁有人	1,574,067,600 (L)	65.28%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6,275,000 (L)	15.19%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6,275,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 (L)	15.19%
	4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 (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表示該人士之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梁先生」）被視為於由滙駿（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3) 計入：(i) 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 承諾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並未計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賦予權利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明先生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4) 計入Smart On Resources Ltd.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股份之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On Resources Lt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366,275,000股股份）。
- (5)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11,167,000股股份計算。
- (6) 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488,640,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22,365,375股股份及366,275,000股股份分別由周大福代理人及Smart On Resources Ltd.持有，兩間公司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7) 計入：(i) 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周大福代理人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22,365,375股發售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122,365,375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並未計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賦予權利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明先生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8) 概無董事是本節所披露之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6.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周大福承諾以外，及就滙駿（就其本身及被推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周大福代理人所深知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基於自聯交所獲得的權益披露資料及文件：

- (a) 概無訂立任何關於可能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周大福代理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承諾、諒解及安排；

- (b)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d)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概無將會或曾經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f) (i)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訂有任何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g) 周大福代理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或未必援用或尋求援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者除外；
- (h)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曾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亦無此類人士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涉及周大福代理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彼等亦未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涉及周大福代理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j) 於有關期間，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明者)於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彼等亦未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由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l) 周大福代理人、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m) 周大福代理人概無訂立董事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n)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承購之包銷股份、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目前持有之承諾股份、鄭志明先生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滙駿(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o) 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股份及涉及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周大福代理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p)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擁有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的所有董事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各自持有之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概無提供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承諾，亦無表示有意接納各自之發售股份(如有)。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獨立股東除外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鄭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鄭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主席袍金合共7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b) 曾安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曾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曾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c) 孫榮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董事會隨後審閱後，孫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薪酬2,6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孫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d) 劉世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董事會隨後審閱後，劉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薪酬1,9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e) 杜振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董事會隨後審閱後，杜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薪酬1,75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杜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f) 譚瑞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董事會隨後審閱後，譚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薪酬1,498,6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譚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g) 阮雲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阮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阮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h) 周紹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周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周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i) 黃文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當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i)其乃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ii)其屬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其屬合約期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或(視情況而定)委任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替換或修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亦無重大增加。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董事的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0.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764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 梁契權，(ii) 梁達標，(iii) 鄭振強，(iv) 吳弼浩，(v) 麥秀玲及(vi) Wong Sze Chung Armstrong (上述被告人，統稱「HCA1764/2013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為30,712,531港元，其指控HCA1764/2013被告人疏忽及違反各自職責，沒有盡到告知、建議、提醒及保障本公司之責任以建立有效的財務監管系統，透過兩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並無任何業務來往之新代理將款項轉交至惠州福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973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白俐（「HCA1973／2013被告人」）發起法律訴訟，就HCA1973／2013被告人侵吞將轉交至惠州福和之款項索償34,219,658港元。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轉移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轉移款項至HCA1973／2013被告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之銀行賬戶，而於本公司轉移上述款項後，HCA1973／2013被告人應該將相關款項轉移至惠州福和之銀行賬戶。如此一來，HCA1973／2013被告人過去及現在仍然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筆款項。然而，HCA1973／2013被告人於收到款項後不合法地拒絕及／或不按指示將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轉交予惠州福和。

*(c)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974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梁惠珍（「HCA1974／2013被告人」）發起法律訴訟，就HCA1974／2013被告人侵吞將轉交至惠州福和之款項索償92,844,401港元。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轉移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轉移款項至HCA1974／2013被告人於中國開設之銀行賬戶，而於本公司轉移上述款項後，HCA1974／2013被告人應該將相關款項轉移至惠州福和之銀行賬戶。如此一來，HCA1974／2013被告人過去及現在仍然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筆款項。然而，HCA1974／2013被告人於收到款項後不合法地拒絕及／或不按指示將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轉交予惠州福和。

*(d)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976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蔡曉雲（「HCA1976／2013被告人」）發起法律訴訟，就HCA1976／2013被告人侵吞將轉交至惠州福和之款項索償32,915,129港元。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轉移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轉移款項至HCA1976／2013被告人於中國開設之銀行賬戶，而於本公司轉移上述款項後，HCA1976／2013被告人應該將相關款項轉移至惠州福和之銀行賬戶。如此一來，HCA1976／2013被告人過去及現在仍然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筆款項。然而，HCA1976／2013被告人於收到款項後不合法地拒絕及／或不按指示將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轉交予惠州福和。

(e)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2377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 梁契權，(ii) 梁惠珍，(iii) Wong Sze Chung, Armstrong，(iv) 譚偉明 (梁契權、梁惠珍、Wong Sze Chung, Armstrong及譚偉明，統稱「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 及(v)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索償(i) 18,625,222港元 (針對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及(ii) 40,000港元 (針對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違反各自責任並合謀實施不誠實行為，導致本公司股份交易停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此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支付予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之專業費用。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四年第146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 梁契權，(ii) 鄭振強，(iii) 蕭偉忠，(iv) 順昌紙制品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及(v) 梁達標 (上述被告人，統稱「HCA1465／2014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104,704,232港元。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HCA1465／2014被告人合謀實施不誠實行為，欺騙及損害本公司，且違反各自責任，導致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轉撥款項，以虛高的價格從專門製造紙張處理機器的一間意大利公司購買機器，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函件及報告所涉及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 包銷協議；
- (2) 周大福承諾；及
- (3)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和策劃有限公司與Hsin Chong-Wah Cheong Joint Venture (02)（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註冊之非屬法團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中標函及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條款之合約文件，內容有關將軍澳項目之建設，合約總金額為295,800,000港元。

##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基於將發行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之詳細資料：

名稱	住宅地址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主席)	香港布力徑8號
曾安業	香港淺水灣道19號海峰園4D室

**執行董事**

孫榮業	香港巴丙頓道17號瓊峰台27樓A室
劉世昌	香港般咸道80號禮賢閣23樓B4室
杜振偉	香港荃灣荃錦公路98號寶雲匯5座19樓B室
譚瑞堅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8號海灣軒D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	香港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37座22樓
周紹榮	香港地利根德里世紀大廈1號1座10樓A室
黃文宗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23座14樓G室

**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

葛冠儒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頭595號華樂豪庭64座1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31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

曾安業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為該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主管。曾先生之配偶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外孫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

###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務行政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市務及營銷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Hong Kong) Ltd. 餐飲服務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世昌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杜振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總監。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譚瑞堅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其中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紹榮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民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黃文宗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 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彼負責全面的法律及合規事務，確保本公司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規例。葛先生於物業轉易及一般法律服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葛先生為Edward Wong & Ng, Solicitors的物業轉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The Informatics的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為王潘律師行的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見習律師。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葛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iv)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1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1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12-411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號太子大廈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7樓3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38號富邦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葛冠儒先生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

## 16. 一般事項

- (a) 周大福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1樓。
- (b) 鼎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2-4114室。

倘若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可供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ggh.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瀏覽：

- (a) 本公司及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0頁；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包銷協議(如下文界定)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411,167,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此公開發售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並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須根據及視乎由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作為包銷商(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統稱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提述及確認周大福代理人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簽署之周大福承諾且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接納周大福承諾（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事宜。」
2. 「**動議** 待執行人員授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以及取得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必要豁免或認許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豁免，豁免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因達成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項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產生就尚未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照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